

# 臺北市信義區 111 年黎忠里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16 號 2 樓

參、主持人：羅文秀代理里長 紀錄：羅文秀

肆、上級督導人員：兵役課 楊麗玉 課長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出席今日工作會報，如有建議及意見，請於會議中提出。

柒、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 111 年上半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支出情形報告(如附件一)及第二殯儀館回饋金補助款預定使用計畫(如附件二)。
- 二、 下半年度的活動有重陽禮品發放，活動會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
- 三、 今年 11 月 26 日(六)將舉行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以及 18 歲公民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
- 四、 111 年度重陽節禮金發放，預計發送給至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資格之長者，每人有 1500 元禮金，經由匯款入帳戶。99 歲以上每人一萬元加上市府禮品。
- 五、 請協助於里內宣導需要清運之大型垃圾先電話與六張犁清潔隊連絡清運時間；另外也請向里民多宣導隨手清狗便，以維持里內清潔。
- 六、 配合區公所辦理防颱、防災、藝文及全民體育等活動。
- 七、 遇有里內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請撥市民專線 1999，或向里辦公處反映。
- 八、 本里位於山坡地老舊聚落住戶須留意颱風及驟雨發生時配合政府指示，強制疏散至安全收容地點，以降低災害危險。請各位鄰長特別重視，加強宣導里民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捌、宣導事項：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黎忠里辦公處

(一)案由：本里 111 年下半年度各項經費之運用由里辦公處依規定及計畫申請及完成，若有建議，請討論。

(二)說明：里鄰建設經費項目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三)決議：照案通過，由里辦公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 二、提案人：黎忠里辦公處

(一)案由：請討論 112 年度上半年黎忠區民活動中心-花藝研習班、書法研習班、歌唱研習班、兒童美術班及讀書會、瑜珈研習班、社區老人婦女歌唱班、健康操、排舞研習班、社區自我保健研習班、手語研習班、社區活動、社區課程及本里辦公處辦理活動等團體學習課程租借優惠。

(二)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辦理，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三)決議：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上級督導人員講評：

大家好，很高興今天來黎忠里參加里鄰工作會報。謝謝各位一直以來對里上的付出，將來也請繼續幫忙，謝謝。

拾貳、主席結論：如有任何需要，請隨時聯絡里辦公處。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